

中国农药企事业大全

第二版

胡芝生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Z143512

F426.7-62
1125

中国农药企事业大全

(第二版)

+TQ45-29

胡芝生 主编

NR07/01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039 号

ISBN 7-5025-229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 787502 522902 >

中国农药企事业大全/胡芝生主编. -- 2版. --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8.8
ISBN 7-5025-2290-5

I. 中… II. 胡… III. ①农药-化工厂-中国-名录
②农药-行政事业单位-中国-名录 N. F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182 号

**中国农药企事业大全
(第二版)**

胡芝生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新
责任校对: 马燕珠
封面设计: 于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密云云浩印制厂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9¼ 字数 833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2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5025-2290-5/TQ·1078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京工商广临字 98161 号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胡芝生
副 主 编 林 岩 孙叔宝

参加编写人员

化工 余昌中 杨立新 倪 杰 孙士芳 顾旭东

农资 王春林 白小龙 苏毅

林业 刘志敏 吴坚 郭立新

药械 戚积璠

农业 王以燕 徐映明

北京市植保站	天津市植保站	河北省植保站
山西省植保站	内蒙古自治区植保站	辽宁省植保站
吉林省植保站	黑龙江省植保站	上海市植保站
江苏省植保站	浙江省植保站	安徽省植保站
福建省植保站	江西省植保站	山东省植保站
湖北省植保站	湖南省植保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海南省植保站	重庆市植保站	四川省植保站
贵州省植保站	云南省植保站	陕西省植保站
甘肃省植保站	青海省植保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植保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保站		

前 言

“中国农药企事业大全”（第一版）于1996年出版，由于它适应了市场需要，沟通了信息，促进了交流，立即受到从事农药生产、科研、营销和推广应用等方面人员的欢迎，该书出版不到一年就销售一空。九届人大将农业放在很重要的地位，相应对农药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第一版的内容需更新、修改。又值1997年国务院颁布了《农药管理条例》，化工生产主管部门按“条例”要求，对全国农药企业及其产品重新进行了核查、登记和换证工作。在此基础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与化工出版社共同编写了《中国农药企事业大全》第二版，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中国农药企业概况和目前生产的农药制剂品种，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对各方面专业人员均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本书共收集了中国农药合成、加工企业1600余家，农药各种规格的制剂7000余个，为了大家便于交流，将农药科研院所、农科院、农资公司、农业技术推广和植保、药械、森林保护站等企事业单位一并列入，同时还汇集了近几年来有关农药产生政策方面的部分文件，农药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对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也作了简介。

本书是一本从农药工业角度收集的企事业单位名录，也是一本登录全国农药企业及其产品的资料性工具书。书中编入的农药企业按省、市、自治区划分，随机

编排。因编辑时间紧且工作量大，农药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号、农药登记证号、电话、传真、法人代表等内容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所属农药市场信息编辑部同志的大力支持，他们为录入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农药企业基本情况和产品名录作了大量工作。原林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各省、市、区石油化工厅（局、总公司）及各省、市、自治区植保站也为本书的尽快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宝贵资料，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者

1998. 6. 24.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从农药工业角度收集了中国农药企事业单位名录,也是一本登录全国农药企业及其产品的资料性工具书。包括农药合成、加工、科研院所,有关大专院校以及农资公司、植保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植保机具、卫生用药生产企业、外国公司在中国办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根据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的要求,收录了经过重新检查、登记和换证后的企业及其产品,较全面系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靠性。

书后附有近几年来有关农药产业政策、管理条例及法规文件、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录、农药名称中英对照、原药和主要制剂生产厂家。

可为从事农药生产、科研、销售、应用、管理、外贸人员提供大量、准确的有关农药信息。也可供相关人员参考。

目 录

一、省、市、自治区(石油)化工厅(局、总公司)	1
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5
(一) 简介	5
(二)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	6
(三)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名单	10
三、农药生产企业	15
北京市(15) 天津市(24) 河北省(37) 山西省(74) 内蒙古自治区(87) 辽宁省(90) 吉林省(109) 黑龙江省(116) 上海市(127) 江苏省(134) 浙江省(221) 安徽省(255) 福建省(273) 江西省(281) 山东省(297) 河南省(346) 湖北省(385) 湖南省(406) 广东省(429) 广西壮族自治区(449) 海南省(468) 重庆市(470) 四川省(479) 贵州省(510) 云南省(515) 陕西省(519) 甘肃省(530) 青海省(536) 宁夏回族自治区(5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38)	
四、卫生用药国内外企业	540
(一) 国内企业 北京市(540) 天津市(543) 河北省(546) 山西省(550) 黑龙江省(550) 上海市(551) 江苏省(558) 浙江省(564) 安徽省(576) 福建省(577) 江西省(579) 山东省(580) 河南省(583) 湖北省(584) 湖南省(585) 广东省(586) 广西壮族自治区(594) 四川省(595) 贵州省(596) 陕西省(596) (二) 外国公司(597)	
五、农药科研院所及有关大专院校名录	606
六、省、市、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621
七、省、市、自治区农药检定单位	623
八、省、市、自治区农业系统农药应用技术推广单位	625
北京市(625) 天津市(626) 河北省(626) 山西省(630) 内蒙古自治区(630) 辽宁省(633) 吉林省(636) 黑龙江省(638) 上海市	

(641) 江苏省(642) 浙江省(645) 安徽省(648) 福建省(652) 江西省(654) 山东省(658) 湖北省(662) 湖南省(665) 广西壮族自治区(670) 海南省(673) 重庆市(674) 四川省(676) 贵州省(682) 云南省(684) 陕西省(686) 甘肃省(690) 青海省(690) 宁夏回族自治区(6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692)

九、省、市、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696

十、省、市、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699

北京市(699) 天津市(699) 河北省(700) 山西省(706) 内蒙古自治区(710) 辽宁省(716) 吉林省(719) 黑龙江省(723) 上海市(727) 江苏省(727) 浙江省(730) 安徽省(733) 福建省(736) 江西省(739) 山东省(743) 河南省(747) 湖北省(753) 湖南省(756) 广东省(760) 广西壮族自治区(764) 海南省(767) 重庆市(768) 四川省(770) 贵州省(776) 云南省(779) 陕西省(787) 甘肃省(792) 青海省(797) 宁夏回族自治区(7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98)

十一、植保机械主要企业名录 799

十二、部分外国公司简介及在中国的办事机构 802

附录 810

1. 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规性文件 810
2. 农药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 852
3. 农药名称中英文对照 858
4. 农药原药及主要制剂生产厂家索引 894
5. 农药期刊杂志介绍 921

一、省、市、自治区（石油）化工厅 （局、总公司）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双井南垂杨柳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714162	传真	(010) 6773416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地址	天津和平区湖北路10号	邮编	300040
电话	(022) 23390581	传真	(022) 23314025

河北省化学工业厅

地址	石家庄市机场路11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0311) 7042548	传真	(0311) 7096071

山西省化学工业厅

地址	太原市文源巷145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0351) 2029644	传真	(0351) 4069442

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号	邮编	010055
电话	(0471) 8944330	传真	(0471) 6266856

辽宁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28号	邮编	110001
电话	(124) 3855656 3868395	传真	(024) 3972042

吉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79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 5625546 5628942	传真	(0431) 5629849

黑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6号 邮编 150036
电话 (0451) 2334592 传真 (0451) 2317860

上海市华谊集团公司

地址 上海市余姚路703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 62153118 传真 (021) 63272629

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7号 邮编 210024
电话 (025) 6638816 传真 (025) 6634552

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武林巷2号 邮编 310012
电话 (0571) 8061080 传真 (0571) 8805283

安徽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合肥市庐江路70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 2677966 传真 (0551) 2649264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 7551683 7550488 传真 (0591) 752986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3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0791) 6264305 传真 (0791) 6268186

山东省化学工业厅

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80号 邮编 250019
电话 (0531) 6955660 262 传真 (0531) 6966424

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郑州市政二街5号 邮编 450003
 电话 (0371) 5908268 3054, 3074 传真 (0371) 5920702

湖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8号 邮编 430071
 电话 (027) 7628265 传真 (027) 7815241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长沙市芙蓉路侯家塘 邮编 410007
 电话 (0731) 5141799 传真 (0731) 5141799

广东省重工业厅

地址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邮编 510034
 电话 (020) 83337470 传真 (020) 83347498

广西区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南宁市建政路49号 邮编 530023
 电话 (0771) 5624255 传真 (0771) 5624149

海南省工业厅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59号 邮编 570204
 电话 (0898) 5356404, 5139405 传真 (0898) 5342577

四川省化学工业厅

地址 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一号 邮编 610013
 电话 (028) 6244521 传真 (028) 8259820

贵州省化学工业厅

地址 贵阳市瑞金路中路82号 邮编 550003
 电话 (0851) 5825650, 5825869 传真 (0851) 5818484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地址 昆明东风东路 159 号

电话 (0871) 3326870

邮编 650041

传真 (0871) 3327076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地址 西安雁塔路中段 11 号

电话 (029) 5266244

邮编 710054

传真 (029) 5264582

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地址 兰州滨河东路 397 号

电话 (0931) 8412152

邮编 730030

传真 (0931) 8627694

青海省重工业厅

地址 西宁市工四大街 57 号

电话 (0971) 6146203

邮编 810021

传真 (0971) 6146786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化总公司

地址 银川市民族北街 51 号

电话 (0951) 6050595, 6120625

邮编 750001

传真 (0951) 60416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厅

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9 号

电话 (0991) 5857376

邮编 830000

传真 (0991) 5811524

重庆市化工局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东路 209 号

电话 (023) 63845472, 6759061

邮编 630012

传真 (023) 63845210

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一) 简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1982年1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民间社会团体。几年来，在原化学工业部的指导下，经全体会员共同努力，协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现有团体会员220多家，包括国内主要农药生产、加工企业、农药科研院所、有关大专院校、农业科研单位以及农药药械企业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英文名称为：China Association of Pesticide Industry，缩写为“CAPI”。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会坚持双向服务，主要功能与工作是宣传贯彻有关政令政策，协调企业行为与政府方针政策的一致，组织调查研究，掌握与传导农药工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市场态势，开展信息咨询服务，举办研讨会及培训班，反映行业情况与困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药产品价格，参加有关国际农药技术交流等，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参与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协会还组织会员之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技术交流，组织新技术攻关，评选并颁发行业技术进步奖和“振兴中国农药工业”奖学金。协会成立以来，在推动农药产业深化改革、技术进步、参与行业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及开展技术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近几年来，协会加强了与世界各国及我台、港、澳地区农药界的广泛联系，推动我国农药行业与世界各国及我台、港、澳地区经贸技术交流与合作。协会成立以来积极地发挥了政府与企业间的纽带与桥梁作用。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目前下属有“北京华丰农用化学品服务中心”，主办发行的刊物有《农药市场信息》、与化工部毒务信息中心联合发行的《农药通讯》，与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全国农药田间药效试验网联合发行的《农药应用》。

(二)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宗旨与性质

第一条 为促进农药工业健康发展,维护农药行业的合法权益,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保证农、林、牧、副、渔业丰收,保障人民健康做贡献,由业已在我国取得合法地位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科研的企业事业和管理机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联合组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本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社团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英文名称为:China Association of Pesticide Industry, 缩写为“(API)”。

第二条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在化学工业部指导下的农药行业协调和服务组织,是行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是政府的参谋机构。参加本协会的会员单位隶属关系不变,企业性质不变。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农药行业长远规划的咨询和制定工作,提出本行业技术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建议,并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农药行业管理。

第四条 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推进企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内外市场开拓与竞争,促进企业之间的联合和联系,密切农、工、商关系,搞好产销衔接,培育发展农药商品市场。

第五条 向政府和会员提供国内外农药工业技术经济、市场预测和科研信息,协助或组织会员对新品种、新剂型、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等科研成果的评价、推广、和有偿转让,组织协调会员之间的重大技术协作和技术攻关,以及同品种经济技术交流,协助会员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六条 受主管部门或企业委托,参与组织、制订产品技术标准,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农化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农业部门指导农民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不断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第七条 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农药产品、原料、中间体的进出口品种、数量、价格,组织行业同品种协作组,研究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时指导会

员单位调整生产规模、品种结构和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会员单位的经济效益，协助会员单位对外办理农药注册登记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条 协助与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人员培训，加强信息服务工作，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增强会员单位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九条 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国际和地区间交往，促进会员单位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在会员单位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协会有责任依法采取保护措施，直至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承办化学工业部委托的有关事宜。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凡按国家规定，取得合法地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的农药及为农药配套内原料、中间体以及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和施药机械为主的生产和、科研、设计、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的名农药（工业）协会，承认本会章程，愿意在本协会中积极工作，执行协会决议，交纳会费者，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省市农药（工业）协会或化工主管部门推荐，并得到本协会常务理事会的批准，即可成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

1. 享有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对协会工作的监督、批评、建议权；
3. 优先享有协会争取到的国家扶持及农企业的物资、信贷等优惠政策；
4. 优先享有会员单位或协作单位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转让；
5. 优先享有协会提供的信息、咨询、技术等优惠服务。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协会的章程与决定，维护协会的集体利益；
2. 按时、照章交纳会费；
3. 向协会汇报本单位生产、建设与改革、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4. 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有关活动；

5. 及时向协会反映农药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活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积极提出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查经费开支，制定工作计划，修改协会章程，研究和决定其他重大问题，选举协会理事。

会员大会一般每二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二分之一的理事提议，可在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

协会设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单位。

协会理事由理事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热心协会工作的本单位领导成员担任。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协会的工作。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

协会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会负责领导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

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其人选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秘书处聘用若干熟悉业务的精办办事人员。

第二十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

协会设专家委员会，其成员由常务理事会聘请在行业中享有声誉并热心协会工作的专家或领导同志担任。专家委员会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行业的重大生产、经营、科研、技术改造及行业长远规划的调研、论证、对重大项目组织协作攻关。

第二十一条 任职期限

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任期一年，可连选连